统筹治罪与治理,打好醉驾治理“组合拳”

□广东省人民检察院醉驾治理课题组

近日,“两高两部”印发《关于办理醉酒危险驾驶刑事案件的意见》,要求在严格规范、依法办理醉驾案件的同时,强化综合治理、诉源治理,从源头上预防和减少醉驾行为发生。广东省检察机关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法治建设既要抓末端、治已病,更要抓前端、治未病”的重要论述精神,始终坚持治罪与治理有机统一,在依法追诉醉驾犯罪的同时,向前推动构建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夯实系统治理之基;向后结合办案发现的问题堵塞社会管理漏洞,抓实源头整治之效。

2023年,全省检察机关受理审查起诉危险驾驶案件占总体刑事案件的比重已从2022年的39.62%降至34.65%,12月单月降至26.68%;涉酒驾驶交通肇事案件占总体交通肇事案件的占比已从2022年的12.28%降至10.58%,呈现出“双降”的良好态势。

依托“深调研”破题,找准症结精准发力

醉驾入刑以来,广东省的危险驾驶案件攀升,高居刑事案件榜首,实践中存在重惩处轻预防、犯罪治理效能不足等问题。广东省检察院党组书记、检察长冯键高度重视,坚持把调查研究作为解决问题、推动工作的有力抓手,牵头“推动完善醉驾执法司法体系和法律适用”课题,开展有深度、有价值、有实效的调研。

“走出去”广泛听取意见。走访省法院、省公安厅、省司法厅等单位,听取部分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以及社区、企业代表的意见,确保调研紧紧围绕党的理论路线和方针政策、党中央和省委重大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注重把握执法司法政策动向,凝聚跨部门协作共识,用心回应群众期待。

“深进去”挖掘发案规律。通过系统抓取、定向报送、人工复核等方式,收集和分析2011年醉驾入刑以来特别是近三年全省检察机关的办案数据,对全省500多件涉酒驾驶交通肇事重点案件开展逐案评析,挖掘醉驾及涉酒驾驶交通肇事的关联性和发案规律;查摆醉驾治理工作的深层次问题并纳入主题教育整改整治问题清单,开展针对性施策。

“沉下去”直插基层一线。针对广州、佛山、东莞、中山等4市醉驾案件占全省60%的情况,广东省检察院下沉实地调研,以点带面推动工作。单独或联合省公安厅交管局到上述地市交警支队走访调研,组织召开部分地市醉驾治理视频调度会。在深度分析醉驾“大市”“大数”基础上,坚持系统思维和问题导向,向省委报告醉驾案件综合治理工作情况,深入分析全省醉驾案件基本情况、醉驾案件频发原因,提出“推动构建醉驾科学分层治理机制、加强醉驾源头治理、完善醉驾治理考核体系”等综合治理建议,获得省委高度重视。

运用“新思路”解题,“职能+场景”全链条共治

为将调查研究成果切实转化为推动工作的强力“引擎”,广东省检察院组织召开全省检察机关醉驾治理专题工作视频会,提出“检察职能+治理场景”全链条共治的新思维、新范式,要求全省检察机关始终坚持治罪与治理有机统一,在依法追诉犯罪、治“已病”的同时,还要建议和督促有关部门履行法定职责,推动构建和完善社会防控体系,重视治“未病”,推动国家治理体系和能力现代化。

广东省检察院提出,要坚持精准治罪,准确理解相关量刑指导意见和典型案例,依法把握起诉必要性。推动醉驾源头治理,推进构建覆盖涉酒驾各个环节的全链条管理体系,推动公安、市场监管、交通运输等职能部门依法履行管理职责,形成预防风险、维护稳定的工作合力。

广东省检察院专门印发工作方案,围绕依法追诉惩处醉驾、推动构建全链条防控体系、督促堵塞管理漏洞等方面细化工作举措,三级检察院均成立专项工作小组,确保醉驾治理工作取得实效。省检察院成立由分管院领导牵头、业务部门骨干组成的工作组,每周编发醉驾治理简报,每月分析通报醉驾治理情况,及时分析研判,实时开展指导。

构建“大治理”格局,协同提升诉源治理实效

积极推动构建醉驾治理防控体系。全省共有18个市级检察院向当地党委、党委政法委专题报告醉驾治理工作情况。佛山市检察院积极推动市委平安办牵头开展醉驾问题专项整治,完善建章立制。河源市检察院推动市委平安办、市委政法委印发实施市检察院起草的《关于加强醉驾问题综合治理的工作方案》,并将醉驾治理情况纳入平安建设工作体系。中山市检察院推动市委平安办、市道安办制定《2023年中山市酒驾醉驾违法犯罪行为综合治理工作方案》《中山市打击整治涉摩电违法犯罪专项行动工作方案》,建立健全综合治理工作体系。

高质量制发检察建议堵塞管理漏洞。全省检察机关依托办案制发醉驾治理类检察建议28件,建议公安机关及主管部门加强预防性执法,强化监管和行政处罚力度,加大重点人群、重点时段、重点区域管控和犯罪预防。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检察院针对办案中发现的交通行为失范问题制发检察建议,当地公安机关采纳并制定了《“闯红灯”交通违法整治专项行动工作方案》。珠海市香洲区检察院针对代驾人员服务不到位导致危及道路交通安全等行为,向区交通局发出检察建议,督促代驾公司优化代驾供给,提升服务水平。中山、茂名检察机关针对摩托车醉驾案高发的情况,建议公安等部门加大对无牌摩托车、无证驾驶摩托车等的查处力度,积极开展宣教引导,提升重点镇街治理水平。

努力营造共建共治共享的社会氛围。深圳市检察院探索建立醉驾案件社会公益服务机制,出台文件规范公益服务的适用范围、启动程序及参加方式,南山区检察院积极引入社会力量,联合团区委、区义工联签署醉驾案件公益服务项目合作协议书,发挥义工联管理平台优势,抓实犯罪嫌疑人参与公益服务效果。东莞市检察院走访市餐饮行业协会,推动场所经营者主动开展酒驾防控,实现监督管理、店面宣传、人员培训全覆盖。广州市天河区检察院联合电信公司向辖区人员发送提醒预防酒驾醉驾短信75万余条,会同法院、交警等部门在驾考审验教育室公开开庭审理醉驾案件,组织新领驾照人员旁听并在线直播,取得良好预防警示效果。

在构建刑事检察监督体系中先行先试

——对话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检察一部主任罗海晖

对话

□本报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张俊明 聂婷婷

党的二十大报告特别强调“加强检察机关法律监督工作”,刑事检察监督作为检察监督的重要一环,是确保法律正确实施、守住公平正义最后防线中最基本、最核心的“传统优势项目”。在前不久召开的全国检察长会议上,应勇检察长提出刑事检察监督要着力构建“三个体系”的要求。春节过后第一天,记者走进江苏省南京市检察院,就贯彻落实最高检有关会议精神,采访该院检察一部主任罗海晖。

记者:推动构建以证据为中心的刑事指控体系,不仅需要提升干警业务能力,还要提升数字赋能的办案能力。南京刑事检察工作在这方面取得了哪些进展,效果如何?

罗海晖:高质效办好每一个刑事案件,不仅要靠业务精湛的检察官,还需要规范化的办案机制来保障。我们坚持“证据裁判”原则,依托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机制,落实重大复杂案件会商机制,并就新类型疑难案件定期开展同堂培训,统一证据标准。我们对重大敏感案件依法提前介入,和侦查机关同向发力,为刑事指控夯实证据根基。充分发挥领导带头办案、一体化办案等机制优势,落实重大敏感案件请示报告制度,加强对案件的精查细审,严格内部把关。此外,智慧检察在刑事指控体系中发挥着越来越重要的作用,我们充分运用智慧辅助办案系统及时发现瑕疵证据、非法证据,以数字检察赋能检察官办案。2024年,我们将研发不起诉裁量权量化等数字模型,规范不起诉标准,提升指控的精准度。通过案件实训、观摩评议庭审等举措,进一步提升检察人员庭审应对能力,向着“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的目标不断迈进。

记者:2023年以来,轻罪治理是检察机关的一个高频词,受到越来越高的重视,南京检察机关在轻罪治理方面起步比较早,目前建立了哪些治理模式?

罗海晖:党的二十大报告强调“推进多层次多领域依法治理,提升社会治理法治化水平”。在犯罪结构轻刑化的背景下,轻罪治理法治化已成为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组成部分。近年来,南京检察机关一直以相对不起诉案件为切口探索轻罪治理措施,激活非刑罚处罚措施沉睡条款,实现相对不起诉案件全覆盖。搭建了被不起诉人自愿参与社会服务和行政处罚必要性审查机制,协调成立了涉税、环保、养老等社会服务基地,涵盖交通秩序维护、城市保洁、法治宣传、环保护渔、养老助孤等多种自愿服务类型。

2023年以来,已有821名被不起诉人自愿参与社会服务。建立集轻罪办理、新型犯罪研究、行刑衔接、矛盾化解的“一站式”轻罪治理中心,推动简案全流程、全环节提速增效。同时,认真研究掩饰、隐瞒犯罪所得,帮助信息网络犯罪活动及非法捕捞、非法狩猎等轻微犯罪的治理模式,拓展更为丰富、有效的衔接措施,把“案前预防、案中调解、案后治理”特色治理模式做实做精。

记者:全国检察长会议强调,刑事检察要推动构建完善刑事制约监督体系,目前南京在这方面有什么经验?

罗海晖:应勇检察长反复强调要“高质效办好每一个案件”,刑事检察监督工作的高质效离不开制约监督体系的保障。近年来,南京检察机关积极探索总结,逐步形成一套符合自身实际的内部监督模式。一是加强对立案、侦查、审判、执行各环节的监督,理清检察人员权责清单,给不捕、不诉等关涉当事人合法权益、关涉司法公平正义的检察权力“加把锁”,对拟作相对不起诉的案件,要求提交检察官联席会讨论,应听证尽听证,并严格执行“三个规定”。二是在检察履职中形成一套成熟的监督模式,即严格落实法律的有关规定,明确监督重点、规范监督程序和统一问题标准;定期对监督案件组织基层院开展交叉评查,及时查纠整改,反向促进监督规范化提升;常态化开展“优秀侦查监督案件”评选活动,以优秀监督个案带动类案规范提升;制定《立案监督和侦查活动监督案件卷宗整理指南》,完成从线索挖掘到案件办理以及文书归档的监督全流程规范化。三是自觉接受外部制约,对社会关注度高的刑事案件,及时向人大报告,对不起诉案件积极接受人民监督员监督。

记者:在推进常态化扫黑除恶斗争中,最高检提出“是黑恶一个不漏、不是黑恶一个不凑”,第一检察部作为负责扫黑除恶工作的部门,在打击黑恶案件的监督中有哪些特色?

罗海晖:2023年以来,南京市检察机关办理涉恶案件13件85人,其中涉网案件69人,立案“保护伞”案件3件3人。检察机关面临着一些新的挑战,比如案件类型存在从线下向线上、从显性向隐性转变的态势;涉黑恶线索来源途径较为单一,线索内容涵盖信息少,查处难度较大等。对此,市区两级院构建了“检察一体化”办案机制,全市扫黑除恶人才库成员形成联动,对涉恶线索串并分析,一体办理重大敏感涉恶案件;与公安机关建立九类犯罪案件警情强制检索报告制度,对涉黑恶案件100%实质化提前介入,挂牌督办等重大案件由检察人员驻点办案;对所有黑恶势力犯罪案件,在审查起诉阶段区院须向市院书面请示,由市院阅卷审查办理,两级院共同严把案件质量关;牵头制定《南京市黑恶势力刑事案件涉案财产处置工作指引》,提升“打财断血”力度,规范涉案财产处置;强化检察机关内部线索双向移送,严格落实“两个必问”“一案三查”,确保打深打透、不漏罪、不漏人,筑牢深挖彻查意识,切实铲除“保护伞”。

案例精解

复制就餐卡中的数据并覆盖消费如何定罪

□左芳 王坤宏 郭树合

【基本案情】

2021年10月以来,王某了解到可以通过技术手段实现刷卡不花钱购物,便通过网络购买了IC卡卡片复制机和电脑专用软件,将其本人所有的某医院食堂就餐卡进行解析,并将该卡芯片中存储的396.1元金额数据复制并存储到个人电脑中。后王某多次利用专用软件将其存储的金额数据覆盖至就餐卡内,致使卡内余额不断刷新恢复至396.1元,王某在该医院食堂累计消费百余次,造成食堂损失近4万元。经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检察院提起公诉,临淄区法院以盗窃罪判处王某有期徒刑一年五个月,缓刑二年,并处罚金1.5万元。

【检察履职】

积极主动履职,理清作案手法。案发后,承办检察官传唤王某对其进行讯问,理清了王某操作电脑软件与卡片复制机的流程,发现该案作案手法不同于普通侵犯财产类案件,王某存在先后两个行为,行为一是利用技术手段复制就餐卡里的金额数据,行为二是将金额数据覆盖至就餐卡而后前往食堂消费。随后,检察官到某医院食堂实地查看,明确就餐卡的充值方式与消费扣款的流程,掌握王某的作案细节。

把握案件焦点,准确案件定性。经审查和走访调查,承办检察官认为该案的争议焦点是王某行为的定性问题,即王某的行为是构成盗窃罪还是诈骗罪。为此,检察机关召开检察官联席会议,经讨论最终形成一致意见,认为王某的行为构成盗窃罪。理由是:首先,将王某的行为一解释为盗窃一份财产性利益,即食堂的债权或是免除自己的债务,不存在解释上的障碍。其次,王某实施的行为二,虽然与三角诈骗构成要件的外观相类似,但王某复制金额时的主观目的是实施下一步的消费行为,因此要求王某不再实施行为二显然缺乏期待可能性,不宜再评价为犯罪。此外,诈骗罪的构成要件“行为人虚构事实隐瞒真相”,也即系行为一的内容,已被评价为盗窃罪,若将其再次认定在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之中,则存在重复评价的问题。反之,若将行为一评价为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之一而不认定为盗窃罪,则王某利用技术手段复制食堂就餐卡金额数据的行为显然超出了一般诈骗罪所保护的法益。再次,综合王某的两种行为,即便认定其同时构成盗窃罪与诈骗罪,根据想象竞合从一重的原则也应当以盗窃罪定罪处罚。

明确既遂数额,耐心释法说理。对于王某犯罪既遂的数额,被害单位对检察机关的认定结果提出异议。检察机关认为,该案的犯罪数额应为王某在被害单位已经消费的数额,该数额有案涉就餐卡后台消费异常数据以及王某的供述等证据予以证实,最终梳理认定盗窃数额近4万元。但被害单位认为,王某把就餐卡中的金额数据存储到电脑中,完全能够将该数据肆意覆盖到多张就餐卡内进行消费,造成食堂不可估量的损失,应当按照数额特别巨大进行处理。对此,承办检察官主动联系食堂负责人向其释明,王某修改数据后,食堂能够随时冻结就餐卡,王某对卡内资金没有实现排他性的控制,只有消费完毕时,食堂失去了对资金的控制,王某才实现了占有转移。结合刑法中关于占有的“失控+控制说”作为理论支撑,承办检察官通过通俗的语言和耐心的解释,消除了被害单位的疑惑。

查实案件事实,依法准确量刑。由于王某刷卡消费次数多达百余次,对于王某是否构成多次盗窃,检察官认为,应根据该案具体情况从主观方面考量行为人是基于一个盗窃故意还是多个盗窃故意,同时结合客观方面的行为方式、实施行为的条件以及行为所造成的后果等进行综合判断。王某秘密复制就餐卡金额数据的行为,主观上是基于前往医院食堂刷卡消费这一个概括的犯罪故意,其后多次盗刷食堂就餐卡的时间间隔仅为几天甚至几小时,空间统一且时间间隔具有一定的连续性,数个行为的整体性强于独立性,因此将王某数个行为视为一个整体行为,不再认定为多次盗窃。

【典型意义】

准确适用法律,依法惩治利用IC卡复制机破坏预付卡消费环境、侵犯公民财产犯罪。就餐卡数据作为货币类虚拟财产,具有经济价值,能购买等价的商品,是货币电子化的体现。承认其是盗窃罪的对象,符合“数据财产化”的时代发展趋势。无论把货币类虚拟财产看作是狭义的财物还是财产性权益,都可以实现“占有转移”。若认为货币类虚拟财产是狭义的财物,行为人实际上打破了原来的占有状态,把他人占有的财物转移为自己占有;若认为货币类虚拟财产是财产性利益,行为人让他人背负更多债务并免除自己金钱支付义务,使得数据指向的财产性利益在双方之间发生了转移,也是一种占有转移。

在办理利用IC卡复制机盗刷的各类刑事案件中,检察机关对公安机关移送的案件事实、证据及罪名要仔细审查,准确区分罪名依法定性,确保案件适用法律准确。

(作者单位:山东省淄博市临淄区人民检察院、山东省人民检察院)

【公 告】
检察日报2024年2月27日(总第10484期)

陈永良:本院受理原告屈博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22民初14061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3月29日9时在太和县人民法院五星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太和县旧县镇李军馍店:本院受理原告国网安徽省电力有限公司太和县供电公司诉你供用电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486-1号,因你地址不详,无法直接向你送达或留置送达有关法律文书,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原告提供的证据材料、民事裁定书等。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17日9时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人民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沈磊磊、刘勤:本院受理原告郑良志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366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3月19日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原墙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何付德、高彭:本院受理原告李安斌诉你们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456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3月27日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旧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刘龙:本院受理原告金冬菊定金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990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4月1日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旧县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陈东东:本院受理吴俊诉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904号,因你居住地不详,有关法律文书无法向你直接送达。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五条的规定,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告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2024年4月2日9时在太和县人民法院第七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此案,逾期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安俊山:本院受理原告李平平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22民初1040号,因你不在户籍所在地,采用法律规定的其他送达方式无法向你送达法律文书。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九十二条的规定,特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合议庭组成人员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本院定于2024年4月27日9时30分在太和县人民法院五星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审判。
安徽省太和县人民法院

王奥迪:本院受理(2023)皖0111民初21096号原告侯俊与被告王奥迪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0111民初210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安徽中润能投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2023)皖0111民初13116号原告长葛市广全商贸有限公司诉被告丽江市清洁载能产业投资有限责任公司、安徽中润能投科技有限公司票据追索权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安徽探知科技有限公司公告送达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北京华夏七洲科技有限公司:本院受理原告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诉被告北京华夏七洲科技有限公司、安徽奔越网络科技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已审理终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本院(2023)皖0111民初21817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之日起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合肥市中级人民法院。现因原告合肥市包河经济开发区管理委员会不服我院作出的(2023)皖0111民初21817号民事判决书,并提起上诉,故向你公司公告送达民事上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民事上诉状及相关诉讼材料,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吴林、徐平:本院受理申请执行人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与被执行人吴林、徐平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因你(单位)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单位)公告送达本院(2022)皖0111执11752号执行裁定书(拍卖)、公告(拍卖)、腾房公告、询价结果通知书、换锁告知书等法律文书:一、拍卖、变卖被执行人吴林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颖河路香江生态丽景58-604室房产(不动产证书号:合产110037295号);二、被执行人吴林名下位于合肥市瑶海区颖河路香江生态丽景58-604室房产评估总价为:127.79万元。自本公告发出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
安徽省合肥市包河区人民法院

中众国华集团有限公司及其法定代表人鞠斯夫:本院受理原告储淑娟、时桂峰与你公司及南京铭士建筑工程有限公司房屋租赁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4)皖1202民初1040号,因你们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起诉状副本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本案。逾期不到庭,将依法缺席判决。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齐廷军:本院受理原告狮桥融资租赁(中国)有限公司诉你融资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5396号民事判决书。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开发区法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逾期未上诉,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杨祖发:本院受理原告胡宏龙诉你民间借贷纠纷〔(2024)皖0181民初1119号〕一案,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开庭传票等法律文书。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五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巢湖市人民法院

杨小龙:本院受理原告孔悦诉你、刁丽、刘翔民间借贷纠纷一案已审结,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8966号民事判决书。一、被告刁丽、刘翔于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孔悦借款本金468169元及利息(以468169元为基数,自2023年6月19日起至款清之日止,按照年利率14.6%计算),在对被告刁丽、刘翔的财产依法强制执行后仍不能履行债务时,由被告杨小龙在上述款项范围内承担保证责任;案件受理费减半收取4242.5元,诉讼保全费3020元,合计7262.5元,由原告孔悦负担164.5元,被告刁丽、刘翔负担7098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到本院商事审判庭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如不服本判决,可在公告期满后15日内向本院递交上诉状及副本,上诉于安徽省阜阳市中级人民法院。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刘仁栋:本院受理原告刘艳标诉你与朱洪伟民间借贷纠纷一案,现已审理终结,因你下落不明,现依法向你公告送达(2023)皖1202民初14999号民事判决书,判决你与朱洪伟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10日内偿还原告刘艳标借款本金45033.68元及利息(以本金45033.68元为基数,2017年10月19日至2020年8月19日,按年利率24%计算,2020年8月20日之后至款还清时止,按同期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计算),并由你与朱洪伟共同负担本案案件受理费927元。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领取判决书,逾期视为送达。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

郝山、张亚萍:本院受理原告郭小广、张利利诉你们房屋买卖合同纠纷一案,案号:(2023)皖1202民初19080号,现依法向你们公告送达起诉状副本、应诉通知书、举证通知书及开庭传票。自公告之日起经30日视为送达。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并定于举证期满后第3日9时(节假日顺延)在本院第六法庭公开开庭审理,逾期将依法缺席裁判。
安徽省阜阳市颍州区人民法院